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则、指引、通知、办法等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判断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，有其实际原因，且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，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，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；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参考了 2021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并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的生产经营需要，综合判断作出的合理预计，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促进公司发展。上述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定价是公允的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，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因此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海洋、高岩、孔全顺
2022 年 3 月 12 日